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力纸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纸箱 1500 万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中力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中力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500 万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中力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500万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0月19日



打印编号: 16510413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ykco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力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500万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中力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7MW6B6X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C21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黄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2324	黄芳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中力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500万只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 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芳芳（信用编号 BH002324）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10 月 13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芳芳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209236370992098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芳芳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4078219840807032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70个月	20080801
工伤保险	170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170个月	200808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9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3-2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588096: 江门市: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失信记分

0
2021-10-30~ 2022-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厂区办公楼二层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23 本

黄芳芳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30~2022-10-29

信用记录

变更信息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姓名：	黄芳芳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信用编号：	BH00232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80	本
报告书	14	
报告表	16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中力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500 万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	联系方式	137*****054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43 号 1 幢首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8 分 2.512 秒, 纬度 22 度 37 分 55.7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设备停产整改，等环保审批后正式投入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9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淀粉胶属于低VOCs原材料，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为纸箱印刷，不属于纺织印染、玻璃、化工行业，同时企业在做好废气废水的治理措施，同时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二、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国土规划相符性：对照《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位置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4），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中心河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8-附图 11。 三、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不属于外排生产废水，不属于该通知禁止类项目。 （1）对照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表 1-2 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粤环〔2021〕10号)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严格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 新建“两高”项目必须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加工生产, 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	相符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相符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淀粉胶属于低 VOCs 原材料。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 分类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淀粉胶属于低 VOCs 原材料。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见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 需风量控制风速按 0.6 米/秒进行核算, 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2)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纸加工和书本装订	本体型胶粘剂, MS 类、聚氨酯类、热塑类、其他类, VOCs≤50g/kg。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淀粉胶属于低 VOCs 原材料。	相符
过程控制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密闭放置。	相符
	调墨 (胶) 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调墨工序在印刷工位调制,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相符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 采用密闭收集,	本项目印刷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	相符

		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印刷有机废气处设置集气罩收集。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本项目在印刷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本项目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做好油墨回收工作。	相符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1.项目拟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见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项目废气治理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相符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做好自行监测。	相符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		相符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相符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应的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相符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相符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总量由当地环境主管部门调剂并下达。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本项目 VOCs 计算参照该计算方法中“以产品质检报告中的 VOCs 含量作为核定依据，该质检报告应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或由供货商提供”。	相符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 GB 37822-2019 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按 0.6 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珠三角）属于重点地区，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确保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达标排放。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相符
综上所述，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江门市中力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43 号 1 幢首层。项目占地面积 279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97.6 平方米，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 1500 万只。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说明：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所租赁的厂房共五层，项目租赁首层。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面积为 2797.6m ² ，位于建筑物的一层，包括开切区、印刷区、冲压区、啤型区以及打钉粘合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的夹层，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市政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般固废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	
	原料区		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区		用于储存成品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纸箱			1500 万只	
三、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开槽机	SZKC-2500D	1 台	用于开切工序
		ZCJ-2500	1 台	
2	切角机	QJ3000B	2 台	
3	分纸机	ZBFY2500	6 台	
4	横印机	1224	1 台	用于印刷工序
5	纵印机	SY160*2000	2 台	
6	冲床	Y90L-4/J23-40	2 台	用于冲压工序
7	啤机	ML1400/PYQ203	3 台	用于啤型工序
8	订机	AS-016	2 台	用于打钉工序
		DX-X180	2 台	
9	订粘一体机	2800	1 台	用于打钉、粘合工序
10	粘箱机	LB-1000	2 台	用于粘合工序
11	压箱机	LB-2000	1 台	
12	空压机	JS-30PM	1 台	辅助设备
四、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纸板	4000	80	/
2	水性油墨	10	0.5	桶装，25kg/桶
3	淀粉胶	4	0.2	桶装，20kg/桶
4	铁线钉	5	0.2	/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①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7）以及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8），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成分为：水 40%，酞菁绿 G30%，聚丙烯酸树脂 20%，聚苯乙烯树脂 9.5%，聚二甲基硅氧烷 0.5%，VOCs 检测结果为 2%。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限值≤30%；2.禁用卤代烃、附录 A 中所列的有机溶剂，如苯、乙苯等。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均符合以上要求。

②淀粉胶：以淀粉为基料制成的天然胶粘剂。淀粉是绿色植物通过光合作用产生的天然高分子，淀粉胶属于植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粉状淀粉胶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9），淀粉胶主要成分为淀粉，符合对应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相关视频安全国家标准。根据淀粉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VOCs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五、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生产用水	1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	400 吨/年	
	合计	410 吨/年	
用电		3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给排水情况：

（1）清洗废水：

项目印刷机在更换油墨颜色时需要清洗设备，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0.1m³/次，清洗频次约为 3 天 1 次，年用水量约为 10m³/a；考虑设备沾有损耗，产污系数按 0.9 算，废水产生量为 9m³/a。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第三方零散废水收集转运信息平台网站 <https://lsws.newoasis.tech/>），不进行自行处理，不外排（废水处理合同详见附件 10）。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40 人，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40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36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厂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楼。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开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纸板先经开槽机、切角机、分纸机进行开切，再使用水性油墨通过横印机、纵印机印刷图案，印刷工序为常温作业，无需加热，自然晾干即可。印刷好的纸板利用冲床进行冲压，再利用啤机进行啤型，后通过订机、订粘一体机、粘箱机、压箱机进行纸板打钉连接固定以及粘合，即可得到成品。粘合过程中使用淀粉胶，无需加热，该过程使用的淀粉胶 VOCs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详见附件 9），因此该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 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废气：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2021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3-1。

表 3-1 2021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2021 年监测值		8	30	44	21	1000	168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7.html）进行评

价，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的监测数据（附件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1 年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类	III类	/	达标
			白藤西闸	III类	II类	/	达标

由表 3-2 数据结果可知，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断面水质分别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 类标准，说明荷塘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租赁的厂房共五层，项目租赁首层。项目厂房东面、南面、北面均为厂房，西面为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6。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项目西南面 781 米外玫瑰园小区。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玫瑰园小区	住宅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南面	78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的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 (mg/m³)	排放速率 /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名称
	DA001	印刷	总 VOCs	22	80	5.1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的 II 时段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车间	印刷	总 VOCs	/	/	/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单位：mg/L）</th></tr> <tr> <th>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h>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h><th>较严值</th></tr> <tr> <td>SS</td><td>400</td><td>400</td><td>400</td></tr> <tr> <td>BOD₅</td><td>300</td><td>350</td><td>300</td></tr> <tr> <td>COD_{Cr}</td><td>500</td><td>500</td><td>500</td></tr> <tr> <td>氨氮</td><td>---</td><td>45</td><td>45</td></tr> </table> 三、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mg/L）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值	SS	400	400	400	BOD ₅	300	350	300	COD _{Cr}	500	500	500	氨氮	---	45	45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mg/L）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值																							
SS	400	400	400																							
BOD ₅	300	350	300																							
COD _{Cr}	500	500	500																							
氨氮	---	45	4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 VOCs0.038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为 0.02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不另设总量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及臭气浓度。

①有机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验报告（详见附件8），油墨中含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2%，项目油墨年使用量为10t/a。则项目总 VOC_S产生量为 0.2t/a。

②臭气浓度

项目印刷工序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本项目产生的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异味经车间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22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剩余未被收集的异味则在车间内自然排放。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拟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本项目拟在印刷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能形成微负压气流，气流从设备外向内流动，并在集气罩下端连接软帘，软帘下垂到生产设备，实现集气罩与生产设备的软连接，确保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为了保守起见，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处理效率为 90%计算。

项目拟在每台印刷机上方以及出口各设置 1 个集气罩，故共设 6 个集气罩。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6m/s。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集气罩口面积为 0.24m²；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²+F）*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

F—集气罩口面积（取 0.24m²）；

V_x—控制风速（取 0.6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490.4m³/h，则 6 台印刷机的总风量为 8942.4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本次环评建议废气总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 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a
			产生废气 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	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10000	7.5	0.18	0.075	10000	0.75	0.018	0.0075	2400
	无组织		/	/	0.02	0.0083	/	/	0.02	0.0083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0.75	0.0075	0.018	
一般排放口合计			总 VOCs			0.018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厂房	印刷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02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总 VOCs	0.018	0.02	0.038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印刷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总 VOCs	7.5	0.075	2	1×10 ⁻⁷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印刷	总 VOCs	集气罩收集	收集 90%	过程控制：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是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 90%	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22m	0.35m	25℃	一般排放口	113.134378	22.6324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平版印刷的 II 时段标准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建设单位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的 II 时段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厂界废气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清洗废水 项目印刷机在更换油墨时需要清洗设备，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0.01m³/次，清洗频次约为每三天一次，年用水量为 10m³/a，考虑设备沾有损耗产污系数按 0.9 算，废水产生量为 9m³/a。 该清洗废水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第三方零散废水收集转运信息平台网站 https://lsws.newoasis.tech/），不进行自行处理。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帐，并做好台帐档案管理，转移联单需长期保存备查。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400t/a ，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36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360	400	0.144	360	280	0.1008
			BOD ₅	360	250	0.09	360	220	0.0792
			SS	360	250	0.09	360	200	0.072
			氨氮	360	10	0.0036	360	10	0.00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80	0.336	0.1008
		BOD ₅	220	0.264	0.0792
		SS	200	0.24	0.072
		氨氮	10	0.012	0.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008
		BOD ₅			0.0792
		SS			0.072
		氨氮			0.0036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COD _{Cr}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3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是
	BOD ₅		12%		
	SS		20%		
	氨氮		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13433	22.63246	直接排放	中心河	间歇排放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00 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天；纳污范围是荷塘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已建成截污管网 3.0km，服务面积 1.7km²，于 2008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

正式投入运营。2011 年共处理污水 93 万吨，日均处理 2500 吨。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 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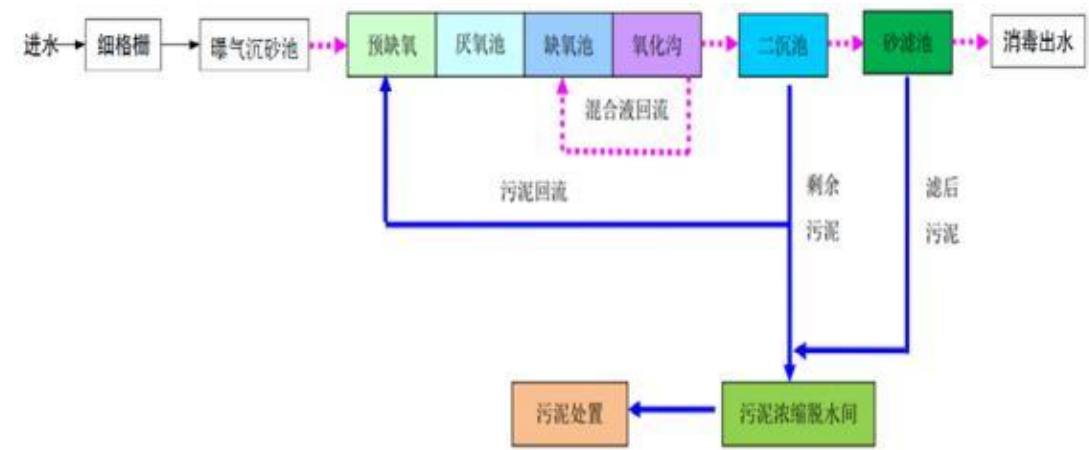


图 4-1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噪声值 dB(A)	
开槽机	频发	75~8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5	2400
切角机	频发	75~80				
分纸机	频发	75~80				
横印机	频发	70~80				

	纵印机	频发	70~80				
	冲床	频发	75~80				
	压箱机	频发	75~80				
	啤机	频发	75~80				
	订机	频发	65~75				
	订粘一体机	频发	65~75				
	粘箱机	频发	65~75				
	空压机	频发	80~8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衰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开工），本项目为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废胶水桶）、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单位统一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胶水桶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商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开切、啤型	边角料	边角料约为原材料的 0.1%，本项目纸板年用量约 4000 吨。	4
粘合	废胶水桶	废胶水桶约为原材料的 2%，本项目淀粉胶年用量约 4 吨。	0.08
印刷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约为原材料的 2%，本项目油墨年用量约 10 吨。	0.2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162 吨/年，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 左右，则项目单级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648t/a，两级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1.296t/a，项目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4t/a，项目设有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0.8t/a，更换频率为 1 年 2 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 1.6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1.296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 =1.6+0.162=1.762t/a。	1.762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本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	6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开切、啤 型	开槽机、切角机、 分纸机、啤机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4	废品商回收	4	废品商
粘合	订粘一体机、粘 箱机	废胶水桶	一般工业固废	0.08	废品商回收	0.08	废品商
印刷	横印机、纵印机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0.2	危废公司回 收处理	0.2	危废公司
有机废气 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762	危废公司回 收处理	1.762	危废公司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环卫部门清 运	6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主要成 分	有害成 分	产废周 期	危险 特性	暂存措 施	处置措 施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2	油墨包装桶	固态	油墨	/	1 次/月	/	危废暂 存间	危废公 司回收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62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VOC	2 次/年	毒性	危废暂 存间	危废公 司回收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北部	5m ²	桶装	0.1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北部	15m ²	袋装	1.0t	半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作防腐蚀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行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0.2642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7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清洗废水	/	2.25	10	0.225	HJ169-2018 表 B.1 中 COD_{Cr} 浓度 $\geq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废油墨桶	/	0.2	50	0.004	HJ169-2018 表 B.2*
废活性炭	/	1.762	50	0.0352	
项目 Q 值 Σ				0.2642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8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固废暂存区	清洗废水	泄漏、火灾	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设施	/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

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 NH ₃ -N、 BOD ₅ 、SS	1 次/季度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排气筒 DA001/印刷工序	总 VOC _s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的 II 时段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各地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自行确定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总 VOC _s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印刷工序	总 VOCs	集气罩收集,“两 级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 22 米排气筒 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 版印刷的 II 时段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生产车间(厂界 外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印刷 工序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生产车间(厂 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印刷工序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 氨氮、S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标准较严值
	清洗废水	有机物	交由具有零散废 水质单位处理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 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 能区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废胶水桶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商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走。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化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 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 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 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中力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500 万只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2.10.1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总VOCs	0t/a	0t/a	0t/a	0.038t/a	/	0.038t/a	+0.038t/a
废水	废水量	0t/a	0t/a	0t/a	360t/a	/	360t/a	+360t/a
	COD _{Cr}	0t/a	0t/a	0t/a	0.1008t/a	/	0.1008t/a	+0.1008t/a
	BOD ₅	0t/a	0t/a	0t/a	0.0792t/a	/	0.0792t/a	+0.0792t/a
	SS	0t/a	0t/a	0t/a	0.072t/a	/	0.072t/a	+0.072t/a
	氨氮	0t/a	0t/a	0t/a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清洗废水	0t/a	0t/a	0t/a	9t/a	/	9t/a	+9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t/a	0t/a	0t/a	6t/a	/	6t/a	+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t/a	0t/a	0t/a	4t/a	/	4t/a	+4t/a
	废胶水桶	0t/a	0t/a	0t/a	0.08t/a	/	0.08t/a	+0.08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t/a	0t/a	0t/a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t/a	0t/a	0t/a	1.762t/a	/	1.762t/a	+1.76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备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